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文彬

代 理 人 梁家豪律師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6 代 理 人 李咨儀
17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0 代 理 人 陳信華
21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 0000000000000000
33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34 0000000000000000
35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

04 理 由

0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6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
07 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
08 條例第118條第1款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8
10 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2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查
11 如附表所示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
12 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並於115年1月5日以屏院
13 昭民執成114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
14 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本院斟酌本件之
15 特性，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爰
16 為裁定如主文。

1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21 附表：

22

清算財團財產	
種類	標的暨處分方法
勞作金及保管金	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勞作金及保管金新臺幣（下同）18,542元，經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解交到院。
土地	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地號土地。 一、權利範圍：應有部分均為1/28 二、處分方法： （一）上開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062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依該執行事件114年4月8日拍賣公告，前揭二筆土地均未臨路，特別拍賣底

	<p>價分別為16,000元及62,000元，因無人應買，依法視為撤回執行。</p> <p>(二)上開土地以114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價值575,938元，債務人之應有部分價值為20,569元；同段1234地號土地價值2,455,244元，債務人之應有部分價值為87,687元，合計108,256元，本院於114年10月17日發函通知債務人以現金代繳，惟債務人具狀陳報無力繳納。</p> <p>(三)本院審酌若欲處分上開不動產，需選任管理人進行拍賣程序，惟上開土地均未臨路，又債務人持分較小，且上開土地於114年4月行拍賣程序，惟無人應買，顯見拍賣不易。況縱經拍定，亦需先扣除管理人之報酬、稅捐等費用，債權人始得就其餘額受分配，實際上分配數額相當有限，堪認上開不動產並無處分實益。</p>
--	---